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501022012230101-SX-0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福州市鼓楼区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67号小区危房改造项目		
建设地址	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67号（市台办宿舍）		
建设规模	1278.49m ²		
合同工期	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9月20日	合同价格	371.1258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建树
设计单位	中城建（福建）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新宇
施工单位	福州市鼓楼建筑工程集团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兴
监理单位	福州中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林建煌
工程总承包单位	无	项目经理	无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7号小区危房改造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501022012230101-SX-001

建设单位: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办事处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谢兴

建设地址: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67号(市台办宿舍)

[illegible]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